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4781 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財稅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】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稅捐處前棟 4 樓電腦教室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一、實體課程：
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財產稅業務 | 房屋稅、契稅法令及實務 | 2 | 6 |
| | 地價稅、田賦法令及實務 | 2 | |
| | 土地增值稅法令及實務 | 2 | |
| 欠稅執行 | 欠稅移送執行 | 1 | 1 |
| 稅務管理 | 多元繳稅方式繳納證明 e 化 | 1 | 1 |
| 法務業務 | 違章案件審理相關作業 | 1 | 2 |
| | 行政救濟案件相關作業 | 1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資訊安全宣導 | 執行業務過程需要注意的資訊安全事項 | 2 | 2 |
| 機會稅業務 | 印花稅、娛樂稅及使用牌照稅法令簡介 | 3 | 3 |
| 廉政法規 | 提升廉政知能 | 1 | 1 |
| 課務活動 | 學科測驗 | 1 | 2 |
| | 綜合座談 | 1 | |
| 合 計 | | 18 |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得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二、線上課程：選讀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公務實用英語（基礎篇）-政府體制介紹」、「公務實用英語（基礎篇）-機關及職務介紹」等 2 門數位課程，共計 2 小時，請受訓人員於開訓前先行完成該 2 門課程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定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不提供住宿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- 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，其他經費由稅捐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稅捐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(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)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、(二)、4 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另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(以下簡稱初考)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亦得納入參訓對象。

為瞭解您對於 109 年地方特考及 110 年初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(構)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| | 非常 不符合 | | | | 非常 符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| | | | |
| 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(二) 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(三) 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地方特考三等 2. 地方特考四等 3. 地方特考五等
4. 初等考試

二、性別：

1. 男 2. 女 3. 其他

三、實務訓練機關(構)屬於：

1.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.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(構)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